

## 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 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22年2月15日。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2号）的“重要提示、承诺与声明、本计划的基本情况、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的界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违约责任、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等章节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和修订，《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2号-XD1）（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2号）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 一、 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2号-XD1）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重要提示
- （2）承诺与声明
- （3）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 （4）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6）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7）越权交易的界定
- （8）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 （9）违约责任
- （10）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2号-XD1）。

（二）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 二、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 HXZQTH-2022 第2号)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 HXZQTH-2022 第2号-XD1)
<b>重要提示</b>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托管人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或者管理人自建TA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b>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b>	
<p>一、管理人承诺</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一、管理人承诺</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b>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b>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分别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均不得超过80%;</p> <p>(2)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3)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0—100%;</p> <p>(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0—80%;</p> <p>(3)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9)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	---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b>八、巨额退出</b></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p>	<p><b>八、巨额退出</b></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p>
<p>(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p>	<p>(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p>



<p>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p>	<p>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p>
<p><b>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分别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均不得超过 80%</p> <p>(2)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100%;</p> <p>(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80%;</p> <p>(3)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9)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b>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b></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1、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qiuyq@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1、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gaoxy@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p>



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投资比例

-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分别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均不得超过 80%
- (2)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投资比例

-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100%；
- (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80%；
- (3)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8)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



<p>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p>	<p>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一）不可抗力；</p> <p>（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四）因投资者采信其他机构或人员作出的与本合同记载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五）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p> <p>（六）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p> <p>（七）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p> <p>（八）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一）不可抗力；</p> <p>（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四）因投资者采信其他机构或人员作出的与本合同记载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五）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p> <p>（六）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p> <p>（七）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p> <p>（八）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的。</p> <p>（九）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	---

<p>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p>	<p>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p>
---	---

## 第二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p>
--	---



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若采用管理人自建 TA 电子签约模式的,如因投资者在自建 TA 平台签署的本合同与托管人和管理人纸质签署的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引发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投诉、起诉及/或遭受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充分协助,并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形除外。管理人应通过深证通(管理人深证通小站号为:k0429)将投资者信息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发送给托管人的投资者信息与 TA 系统留存的投资者信息的一致性。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0104000015714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0104000015714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400435444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400435444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	91310000MA1FL3EG5U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	91310000MA1FL3EG5U

	公司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2MA3QWYREXU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2MA3QWYREXU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b>附件四：预留印鉴授权书</b>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QTH-2022 第 2 号】的《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QTH-2022 第 2 号-XD1】的《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b>附件五：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b>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qiuwq@cfsc.com.cn 2、niqin@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qiuwq@cfsc.com.cn 2、gaoxy@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liqx@cfsc.com.cn 7、zhaoqian@cfsc.com.cn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及回函》。

###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LZX-2020 第 1 号）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条第 3 点

“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



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6日，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2022年12月16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2年12月19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